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雲林律師公會

法定代理人 高誌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國政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黃國政於民國108年1月至113年6月期間為雲林律師公會會員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